

花蓮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行事曆

113 年 7 月 17 日

年	月	日	星期	計畫項目	備註
113	8	1	四	第一學期開始	
113	8	16	五	校長會議	(暫訂)
113	8	16	五	第 16 屆全國法規資料庫 競賽活動開始	1. 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活動 網路初賽(8/16~10/25)。 2. 創意教學競賽活動(8/16~ 10/8)。 3. 活動網址(https://compete.law.moj.gov.tw/)。
113	8	29	四	暑假結束	完成開學準備工作
113	8	30	五	第一學期開學日	註冊、開學、正式上課
113	9	17	二	中秋節	放假一日
113	10	8	二	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 學競賽截止	
113	10	10	四	國慶日	放假一日
113	10	25	五	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 識王網路闖關競賽活動 網路初賽截止	
113	11	6	三	發明展	
113	11	23~24	六~日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	
114	1	1	三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	放假一日
114	1	7~17	二~五	期末考週	
114	1	20	一	第一學期休業式	
114	1	21	二	寒假開始	
114	1	27	一	小年夜調整放假	農曆除夕前一日(小年夜)調整放 假，於 2/8 補行上班，適逢寒假 期間學生無補課需求。
114	1	28	二	農曆除夕	

年	月	日	星期	計畫項目	備註
114	1	29~31	三~五	春節	
114	2	1	六	第二學期開始	
114	2	7	五	校長會議	(暫訂)
114	2	8	六	補行上班	補行小年夜調整放假(1/27)之上班日。
114	2	10	一	寒假結束	完成開學準備工作
114	2	11	二	第二學期開學日	註冊、開學、正式上課
114	2	28	五	和平紀念日	放假一日
114	4	3	四	調整放假	兒童節與民族掃墓節同一日時，於前一日放假。
114	4	4	五	兒童節、民族掃墓節	
114	5	2	五	花蓮縣中小學科展	(暫訂)
114	5	9~12	五~一	國民小學新生報到	5/10 遇假日順延辦理。
114	5	16~19	五~一	國民中學新生報到	5/17 遇假日順延辦理。
114	5	17~18	六~日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	俟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https://cap.rcpet.edu.tw)公告後修正。
114	5	29	四	建置本縣國民中小學教育資料庫學力檢核	(暫訂)
114	5	30	五	端午節補假	端午節逢週六，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一日。
114	5	31	六	端午節	
114	6	1~10	日~二	縣立高中畢業典禮週	比照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典禮期程。
114	6	3	二	高國中縣長獎頒獎典禮	(暫訂)
114	6	4	三	國小縣長獎頒獎典禮	(暫訂)
114	6	11~20	三~五	國民中小學畢業典禮週	國中請依「113 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與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重要日程

年	月	日	星期	計畫項目	備註
					表」調整畢業典禮辦理日期，以維護學生升學權益。
114	6	17~27	二~五	期末考週	
114	6	30	一	第二學期休業式	
114	7	1	二	暑假開始	
114	7	31	四	第二學期結束	

備註：

1. 法規依據：

- (1) 教育部 103 年 6 月 19 日「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
- (2) 內政部 103 年 6 月 11 日「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
- (3) 112 年 5 月 25 日行政院院授人培字第 11230268412 號函核定「113 年(西元 2024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暨 113 年 6 月 27 日行政院院授人培字第 1133024943 號函核定「114 年(西元 2025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

2. 本府教育處 113 年 7 月 16 日召開「討論本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行事曆會議」決議略以：

- (1) 考量各校於期末考試後，閱卷、成績登錄、製作成績單等行政作業時間不同，113 學年第 1 學期期末考週訂於 114 年 1 月 7 日至 1 月 17 日，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考週訂於 114 年 6 月 17 日至 6 月 27 日，請各校評估行政作業時間，於前述期程內自行擇定日期辦理，於學期結束前，仍請各校落實課程計畫進行教學。
- (2) 經校長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共同討論，113 學年國中小畢業典禮週期程統一訂於 114 年 6 月 11 日至 6 月 20 日，請各校經校內充分討論後，於前述期程內自行擇定一日辦理。

3.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期，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開於該會全球行政資訊網「歲時祭儀專區」(網站連結：<https://gov.tw/Plr>)。